憲法法庭裁定　　114 年審裁字第 733 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吳徐員妹
　　吳美華
　　吳嘉煜
　　吳嘉豪
　　吳梁秀英
　　吳彥緯
　　吳建成
　　吳瑞婷

上列聲請人因不服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528 號裁定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528 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未就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重家上更（一）字第 2 號民事判決所持見解加以審查，顯欠缺實際理由，乃陳報異議等語。

二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綜觀聲請意旨所陳，所稱就系爭裁定陳報異議，核屬對於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故本件聲請與上開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規定有違，且無從補正，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7　月　10　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楊惠欽

大法官　陳忠五

大法官　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楊靜芳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